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凱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625、24953、31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嘉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手銬壹副沒收。

黃志銘、張凱鈞均犯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黃信嘉、黃志銘、張凱鈞、劉仁詳（由本院通緝中，另行審結）、徐煌竣（業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死亡，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因不滿黃暐樑積欠債務未還已久，適於112年7月26日凌晨3時前某時，得知黃暐樑所在地點，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為下列行為：

㈠由黃信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劉仁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張凱

鈞搭乘黃志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C車），於112年7月26日凌晨3時許抵達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與山邊路交岔路口，見黃暐樑及陳羿陵出現在該處後，劉仁詳、黃志銘即分別駕駛B、C車追逐黃暐樑，致使黃暐樑在被追逐過程中跌倒（黃信嘉、劉仁詳、黃志銘、張凱鈞所涉傷害部分，業經黃暐樑撤回告訴，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黃信嘉則持其所有之手銬銬住黃暐樑手腕，再與張凱鈞毆打黃暐樑，並合力將黃暐樑押入黃志銘駕駛之C車。

㈡黃信嘉復於112年7月26日凌晨3時37分許，指示黃志銘、張凱鈞駕駛C車將黃暐樑載往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漁港某處房屋內（下稱甲屋），黃信嘉、劉仁詳、徐煌竣隨後亦抵達甲屋，張凱鈞在甲屋內先後以鐵鎚毆打黃暐樑，並以鈑手毆打黃暐樑之右手手掌、手背，而將黃暐樑拘禁於甲屋約5小時，期間黃志銘先駕駛C車搭載張凱鈞返回位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即晶晶旅行社之住處。

㈢黃信嘉於112年7月26日上午8時23分前某時，駕駛A車將黃暐樑押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即晶晶旅行社之房間（下稱乙屋），再以2副手銬分別將黃暐樑之左、右手銬在椅子扶手上，並由張凱鈞、徐煌竣監視黃暐樑之行動。嗣因陳羿陵報警求助，最終員警於同日上午11時2分許在乙屋內發現黃暐樑。

二、案經黃暐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經檢察官、被告黃信嘉、黃志銘、張凱鈞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93、190頁），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上開法條意旨，自均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黃信嘉、張凱鈞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之事實（見訴字卷第189頁），而被告黃志銘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駕駛C車搭載張凱鈞前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與山邊路交岔路口，亦有駕駛C車靠近證人即告訴人黃暐樑（下稱黃暐樑），且有於黃信嘉、張凱鈞將黃暐樑壓入C車後駕駛C車前往甲屋等事實（見訴字卷第93頁），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之犯行，辯稱：張凱鈞請我開車載其前往現場，然我並不知悉張凱鈞要做什麼，黃信嘉將黃暐樑壓入C車後表示因後面有車而要求我先開車，我當時開車開得很慢，想說讓黃暐樑跳車，但黃暐樑沒有跳車等語。經查：

一、就被告黃信嘉、張凱鈞坦承及被告黃志銘上揭坦承之部分，業據證人黃暐樑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警三卷第5至8頁、偵三卷第111至115頁、訴字卷第172至182頁），且有道路監視器畫面（見警三卷第21至31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2年7月26日診斷證明書（見警三卷第13頁）、張先智手機內之黃暐樑遭上銬之照片及傳送予暱稱「劉波」之截圖（見警三卷第189至191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確認無訛，製作勘驗筆錄存卷供

參（見訴字卷第223至237頁），是被告黃志銘前揭坦承之事實可堪認定，且足認被告黃信嘉、張凱鈞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二、被告黃志銘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㈠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如附表一、二所示（見訴字卷第223至237頁），上開勘驗結果中之黑車、白車依序為B車及C車，A男、B女、C男分別為黃暐樑、陳羿陵、張凱鈞，業據被告三人供述在卷（見訴字卷第193至195頁），由本院勘驗如附表二所示之光碟時間「03：38：01-03：39：00」中，顯示被告黃志銘所駕駛之C車暫停於快車道上讓張凱鈞下車，C車朝與B車相同方向離去（如圖2-6），張凱鈞越過分隔島跑至對向車道沿著樹叢往畫面右側奔跑後離開畫面（如圖2-7）；此時遠方高處路面上之黃暐樑由畫面右側沿著道路往畫面左側奔跑（如圖2-8），B車亦從畫面右側出現，並朝著奔跑之黃暐樑方向行駛而去（如圖2-9），被告黃志銘所駕駛之C車，亦從畫面右側之高處路面出現，朝奔跑之黃暐樑方向行駛其後（如圖2-10紅圈標示），B車、C車、黃暐樑此時均沿著道路從畫面左側上方處離開畫面（如圖2-11），可認被告黃志銘確有駕駛C車搭載張凱鈞追逐黃暐樑，且中途有暫停C車供張凱鈞下車，以前去追逐摔車後棄車奔跑之黃暐樑。佐以被告黃志銘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看到黃信嘉、張凱鈞在追黃暐樑，我知道黃暐樑不是自願要上C車的，所以才會想要讓黃暐樑跳車等語（見訴字卷第211至213頁），足徵被告黃志銘明知黃暐樑係遭黃信嘉及張凱鈞追上後非自願地被押入C車，竟仍逕依指示駕駛C車搭載張凱鈞及非自願之黃暐樑，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與山邊路交岔路口，載往遠離市區之林園區汕尾漁港之甲屋，彰顯出被告黃志銘與黃信嘉、張凱鈞等人對於犯罪事實欄一㈠、㈡部分，有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被告黃志銘辯稱有要讓黃暐樑跳車等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㈡至被告黃志銘另辯稱其就黃暐樑被上手銬不知情等語，然衡情，黃信嘉將黃暐樑之手腕上銬後，黃暐樑進入C車之姿勢，勢必與未上銬時不同，身為C車駕駛之被告黃志銘實難委為不知，況且，被告黃志銘既已知悉黃暐樑並非自願上C車，則無論其是否知悉黃暐樑有遭黃信嘉上手銬乙節，亦無礙於被告黃志銘以前開所述之行為分擔遂行對黃暐樑之私行拘禁犯行，被告黃志銘前開所辯亦難認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故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之場合，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若行為人所為既觸犯主要性規定，亦觸犯次要性規定，或由觸犯次要性規定，進而觸犯主要性規定，則應適用主要性規定予以論科。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6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信嘉、張凱鈞強行將黃暐樑押上由被告黃志銘所駕駛之C車，剝奪黃暐樑之行動自由後，由被告黃志銘搭載黃暐樑及被告張凱鈞前往甲屋，由被告黃信嘉、張凱鈞在甲屋內控制黃暐樑之行動自由，復由被告黃信嘉將黃暐樑帶往乙屋並上銬，再由被告張凱鈞監視黃暐樑（被告黃志銘就犯罪事實㈢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如後述），雖地點有所更迭，仍係持續將黃暐樑限制於有形之物理空間中而失去自由，核已該當於私行拘禁。故被告三人係基於同一妨害自由之犯意，不間斷地實施上開犯行，並分別該當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揆諸上揭判決意旨說明，應論以私行拘禁罪。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三人係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前段之私行拘禁罪嫌，尚有未洽，惟此部分亦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被告三人所涉罪名（見訴字卷第188頁），被告三人復對此部分充分為法律上之攻防辯論，是此罪名之變更，對被告三人之防禦權並無影響，本院自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為共同正犯；次按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從而除共謀共同正犯，因其並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行而無行為之分擔，僅以其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構成要件之要素，故須以積極之證據證明其參與謀議外，其餘已參與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共同正犯，既已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則該行為人，無論係先參與謀議，再共同實行犯罪，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黃信嘉、張凱鈞對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部分，而被告黃志銘對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㈠、㈡部分，雖被告三人於拘禁黃暐樑時所負責之行為不一，然其等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三人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三人與劉仁祥、徐煌竣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時起，罪即成立，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為終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其間均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黃信嘉、張凱鈞雖參與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而被告黃志銘亦參與前揭犯罪事實欄一㈠、㈡部分，然依前開說明，其等參與者，均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應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五、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三人僅因黃暐樑欠債未還，即在眾多聯結車行駛之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與山邊路交岔路口追逐黃暐樑，甚至黃暐樑人車倒地後，持續追緝黃暐樑，並拘禁黃暐樑於C車、甲屋、乙屋內，剝奪黃暐樑之行動自由，行為手段自非輕微，且剝奪黃暐樑行動自由時間非短，造成黃暐樑受有一定之身心壓力，並危害社會治安，被告三人所為實有不該，亦欠缺法治觀念暨對於他人身體、自由之尊重；又審酌被告黃信嘉為實際毆打並對黃暐樑2次上手銬之人、被告張凱鈞亦為實際毆打黃暐樑之人，其等參與之犯罪情節顯然較駕駛C車搭載被告張凱鈞及載運黃暐樑前往甲屋之被告黃志銘為重大，分工有別而本應予不同之評價，惟念被告黃信嘉及張凱鈞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三人均有與黃暐樑達成和解，此有撤回告訴狀、傷害和解書（見偵二卷第79頁、他卷第194頁、審訴卷第147至149頁）在卷可佐，且被告張凱鈞有賠償2萬元予黃暐樑乙情，此據黃暐樑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在案（見訴字卷第196頁），兼衡被告三人之前案資料所載之素行，及被告三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基於個人隱私，爰不細列，詳如訴字卷第216頁）及其等所犯係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之三人以上共同私行拘禁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手銬1副，為被告黃信嘉所有，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節，為被告黃信嘉供述明確（見訴字卷第20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黃信嘉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之。

二、次查，扣案手機固記載為被告黃信嘉所有（見審訴卷第91頁之扣押物品清單），然該手機實為張先智所有，此據張先智於偵訊時、被告黃信嘉於本院審理時均供陳在卷（見警三卷第171頁、訴字卷第203頁），且扣押物品照片中亦可見該扣案手機上係貼有張先智之名字標籤（見偵三卷第179頁），可認前開扣案手機並非本件被告黃信嘉所有，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志銘就黃暐樑經黃信嘉駕駛A車押往晶晶旅行社3樓房間內並以2副手銬上銬，由張凱鈞、徐煌竣監視黃暐樑之行動，至員警發現黃暐樑為止，亦有限制黃暐樑之行動自由。因認被告黃志銘就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

二、共同正犯既於意思聯絡範圍內，均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意思聯絡範圍之認定即甚為重要，除有實際分擔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行為，得以推知該行為應落於意思聯絡範圍內以外，若乏具體之參與行為，即應有積極證據得以證明意思聯絡之明確範圍，或共同正犯所為，均屬於原計畫之一部分，並未超出共犯原先對於犯罪計畫之遂行可以合理預期之範圍，始得論以共同正犯。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志銘涉有上揭剝奪行動自由罪嫌，無非以黃暐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張凱鈞、徐煌竣、張先智及林倫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暨截圖、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黃志銘固坦承其於斯時有在晶晶旅行社之事實，然辯稱：我當時在黃暐樑所在房間之隔壁房間，我並不知悉黃暐樑有在晶晶旅社及有被上銬的事情

等語。

四、經查，黃暐樑於偵訊時證稱：黃信嘉用手銬把我銬在晶晶旅行社某間房間的椅子上，房間裡有張凱鈞、林倫洲、徐煌俊、張先智在場，被告黃志銘在另一間房間等語（見偵卷第113頁），與黃信嘉於偵訊時證稱：我將黃暐樑帶到晶晶旅社時，張凱鈞、張先智、幫張凱鈞帶鐵鎚的人、洲仔（應指林倫洲）等人在場，我進房間時沒有看到被告黃志銘（見偵卷第139至146頁）；徐煌竣於警詢時證稱：晶晶旅行社3樓房間是我朋友黃三華所有的，黃三華跟被告黃志銘是兄弟關係，黃暐樑坐在牆邊的椅子上，林倫洲在玩電腦，張凱鈞、張先智在睡覺，被告黃志銘在隔壁房間等語（見警三卷第205、212頁）；張先智於警詢及偵訊均證稱：我下午到晶晶旅行社3樓朋友黃三華的房間，因黃三華出去忙碌，我獨自在黃三華房間睡覺，醒來看到張凱鈞、徐煌俊、林倫洲在場，接著看到黃信嘉將被上銬的黃暐樑進房間，直到警方到場才看到被告黃志銘被帶入我睡覺的房間等語（見警三卷第172至174頁、偵一卷第21至25頁）均互核相符，佐以被告黃志銘於警詢時陳稱：張凱鈞本來就來我家（指晶晶旅行社）找我弟弟黃三華房間等語（見警三卷第139頁），綜合前述，可認黃暐樑遭限制人身自由之乙屋應為被告黃志銘之弟黃三華之房間，被告黃志銘於該時雖有在晶晶旅行社，但其原本即居住在晶晶旅行社，且人並未身處在黃三華房間內，卷內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黃志銘就黃信嘉後有駕駛A車將黃暐樑帶往晶晶旅社並上銬在乙屋內並由張凱鈞監視等節知情，依前開說明，既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黃志銘就後續黃暐樑在乙屋被拘禁與黃信嘉及張凱鈞等人有犯意聯絡，就此部分自難逕為不利被告黃志銘之認定，依罪疑唯輕之原則，原應認定被告黃志銘就黃暐樑後遭拘禁在乙屋部分為無罪，惟此部分與前揭認定被告黃志銘有罪部分，係屬實質上一罪關係，自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川傑

法　官　陳俊宏

法　官　侯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婉琪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偵三卷光碟存放袋內名稱「04_00000000_033600」檔案： 以下監視器畫面日期均為2023/07/26，且無聲音		
時間	光碟內容	截圖
03：37：42- 03：37：54	一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方跟著兩台汽車從畫面右側出現(如圖1-1)，黑色車輛(下稱黑車)、白色車輛(下稱白車)快速行駛於系爭機車後方(黑車與系爭機車均在快車道逆向行駛，白車行駛在順向車道)(如圖1-2)，系爭機車減速迴轉，黑車及白車行駛越過系爭機車(如圖1-3)，系爭機車迴轉停靠路旁建物大門前，可見系爭機車騎士身穿黃色雨衣(下稱A男)，讓後座乘	圖1-1 畫面時間03：37：42

	客(下稱B女)下車(如圖1-4)，接者糸爭機車向右側方向行駛離開畫面(如圖1-5)。	 圖1-2 畫面時間03：3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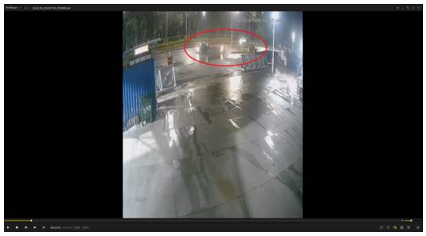 圖1-3 畫面時間03：37：47  圖1-4 畫面時間03：37：49  圖1-5 畫面時間03：37：51 
03：37：54- 03：38：00	此時黑車倒車迴轉，B女見狀朝建物大門方向躲避(如圖1-6、1-7)，黑車接著跟著糸爭機車離去方向行駛離開畫面，B女在建物大門內躲避(如圖1-8)。	圖1-6 畫面時間03：37：54  圖1-7 畫面時間03：37：57  圖1-8 畫面時間03：38：00

		
03：38：01- 03：38：21	系爭機車再次從畫面右側出現(如圖1-9)，系爭機車於快車道中間停止，畫面右側紅圈處可見黑車迴轉(如圖1-10)，系爭機車短暫停止後，再次迴轉，此時黑車迎向系爭機車行駛而來(如圖1-11)，系爭機車與黑車快速靠近之時，系爭機車駕駛A男滑倒摔車後起身閃避黑車，往路旁樹叢跑，黑車煞車時略碰撞到系爭機車後停止(如圖1-12、1-13)。	圖1-9 畫面時間03：38：11  圖1-10 畫面時間03：38：13  圖1-11 畫面時間03：38：16  圖1-12畫面時間03：38：18  圖1-13 畫面時間03：3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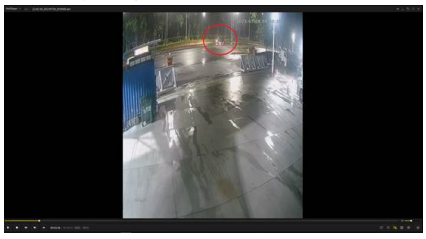
03：38：21- 03：38：53	白車此時從畫面左側開回經過現場(如圖1-14)，黑車駕駛下車，且畫面左側一男子(下稱C男)朝黑車處奔跑而來，遠方略可見A男穿越路旁樹叢後跑至遠方高處路面(如圖1-15)，A男於高處路面上從右側往左側奔跑，C男此時鑽入樹叢處追去(如圖1-16、1-17)。 此時黑車啟動行駛且白車於遠方高處路面與黑車一同往畫面左側行駛(如圖1-18)離開畫面。	圖1-14 畫面時間03：38：21  圖1-15 畫面時間03：38：29

		 圖1-16 畫面時間03：3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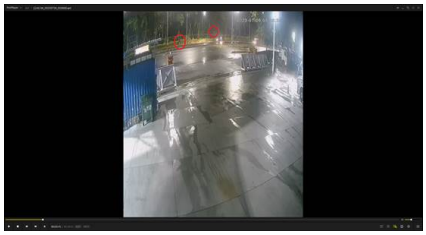 圖1-17 畫面時間03：38：37  圖1-18 畫面時間03：38：47 

附表二：

偵三卷光碟存放袋內名稱「07_00000000_033600」檔案：
以下監視器畫面日期均為2023/07/26，且無聲音

時間	光碟內容	截圖
03：37：46- 03：38：00	黑車快速行駛越過系爭機車從畫面右側出現(黑車與系爭機車均於快車道逆向行駛)，系爭機車減速迴轉(如圖2-1)，系爭機車迴轉後停靠路旁建物大門前，駕駛A男讓後座乘客B女下車後，向畫面右側方向離去，此時黑車倒車準備迴轉、白車於對向車道行駛經過(如圖2-2)，黑車倒車迴轉後朝系爭機車離去方向行駛離開畫面，B女見狀進入建物大門方向躲避(如圖2-3、2-4)。	圖2-1 畫面時間03：37：46  圖2-2畫面時間03：37：49  圖2-3 畫面時間03：37：58

		 圖2-4 畫面時間03：37：59 
03：38：01- 03：39：00	白車此時從畫面上方快車道出現，可見其暫停於快車道上讓C男下車(如圖2-5)，白車朝與黑車相同方向離去(如圖2-6)，C男越過分隔島跑至對向車道沿著樹叢往畫面右側奔跑後離開畫面(如圖2-7)。 此時遠方高處路面上A男(畫面紅圈處)從畫面右側沿著道路往畫面左側奔跑(如圖2-8)，黑車亦從畫面右側出現，並朝著奔跑之A男方向行駛而去(如圖2-9)，白車亦從畫面右側之高處路面出現，朝奔跑之A男方向行駛其後(如圖2-10紅圈標示)，黑車、白車、A男此時均沿著道路從畫面左側上方處離開畫面(如圖2-11)。	圖2-5 畫面時間03：38：11  圖2-6 畫面時間03：38：20  圖2-7 畫面時間03：38：24  圖2-8 畫面時間03：3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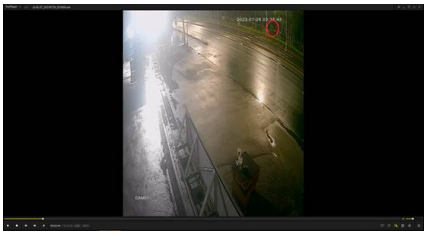 圖2-9 畫面時間03：38：50  圖2-10 畫面時間03：38：53

（續上頁）

		 圖2-11 畫面時間03：38：59 